

根 河 市 财 政 局
根 河 市 农 牧 水 利 科 技 局
根 河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根 河 市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根财字（2022）39号

根河市财政局 农牧水利科技局 发展改革委
委 民 委 关 于 印 发 《 根 河 市 财 政 衔 接 推 进
乡 村 振 兴 补 助 资 金 管 理 办 法 》 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根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根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根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河市财政局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根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根河市财政局农财股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根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根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厅 水利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规〔2022〕4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下达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乡镇、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2022-2025 年度，各地区收到中央、自治区、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应分别 \geq 55%、60%、65%、70%，且中央衔接资金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支持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集中资金支持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欠发达地区集中资金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商产业、生态产业等(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及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联接；主动对接帮扶省市农产品需求，支持推进产地农产品分级、包装、追溯标准化，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2.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任务量）、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重点地区倾斜、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时，资金的使用要与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七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

第八条 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各乡镇、办事处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本级，强化本级管理责任。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中央衔接资金指标 10 日内、自治区衔接资金指标 30 日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财政局。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研究审核分配方案，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中央级资金在 10 日内、自治区级资金

在 30 日内，将衔接资金正式下达各乡镇、办事处。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人大批准预算或收到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告知函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当年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送达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研究审核分配方案，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各乡镇、办事处。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本级衔接资金的分配意见，未按规定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的，由乡村振兴局、民委、财政局研究分配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入库前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书或实施方案），完成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完成能评、环评、用地等前期手续。行业主管

部门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核入库工作，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将项目入库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因素。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本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对低于资金支出进度规定要求的地区，采取收回、调整等方式用于支持资金执行进度快的地区，并进行约谈、通报。

第十八条 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管理。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地应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严禁挤占挪用资金，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根河市财政局 扶贫办 发改局 民族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根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根财字[2017]55号）同时废止。

附：任务具体测算指标